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二、附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6）第 00000464 号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圆成”）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27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8028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新光圆成编制了后附的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新光圆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新光圆成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新光圆成实施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新光圆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新光圆成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



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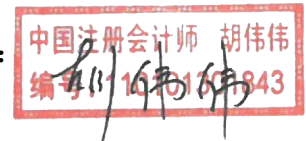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5 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	其他应收款	69,372.42				69,372.4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	其他应收款	76,000.00				76,000.00	[注 1]	非经营性占用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	营业外支出	19,352.55				19,352.55	[注 2]	非经营性占用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	营业外支出	16,500.00				16,500.00	[注 3]	非经营性占用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	营业外支出	7,500.00				7,500.00	[注 4]	非经营性占用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	营业外支出	2,000.00				2,000.00	[注 5]	非经营性占用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	营业外支出	156.00				156.00	[注 6]	非经营性占用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	营业外支出	1,834.27				1,834.27	[注 7]	非经营性占用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	营业外支出	9,400.00				9,400.00	[注 8]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202,115.24				202,115.24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202,115.24				202,115.24	—	—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5 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新光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4.07				4.07	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浙江新光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65.84	311.75		237.12	140.47	绿化养护	经营性往来
	浙江新光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预付账款	11.31				11.31	维修基金	经营性往来
	浙江新光红博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5.14				5.14	物业出租	经营性往来
	浙江森太农林果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24.75				24.75	物业出租	经营性往来
	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83.18	50.00		74.83	3,958.3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旺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849.10	7,360.00		1,483.00	26,726.1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新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441.27				31,441.2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新光源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新光源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5 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虞方定	关联人	应收账款	82.00			80.00	0	租金	经营性往来
总计				109,334.30	8,018.74		6,176.95	111,176.09		

注 1：本公司子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厦房产”）与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南国红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签署合作意向协议，万厦房产以重整方式取得红豆公司所属子公司房地产项目股权。2018 年 5 月，万厦房产向南国红豆公司支付 76,0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同时，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分批次向南国红豆公司关联方无锡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76,000.00 万元。鉴于上述资金的实际流向，且万厦房产未取得南国红豆公司所属子公司房地产项目股权，本公司将上述 76,000.00 万元作为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注 2：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为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为控股股东新光集团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融资总额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及资产抵押担保等。2018 年 3 月 6 日，委托人/受益人浙商银行与受托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签订《信托合同》一份，约定信托资金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整，信托资金主要用途为发放信托贷款，借款人为新光集团。2018 年 3 月 6 日，国民信托与借款人新光集团签订《信托贷款合同》一份，贷款利率为 9.90%/年，国民信托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分四笔发放信托贷款合计 19 亿元整，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为该笔贷款的连带保证人，公司一级子公司新光建材城及原二级子公司世茂中心提供了房产抵押担保。上述信托贷款发放后，借款人新光集团对贷款利息支付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此后未支付任何本息。2019 年 7 月 19 日，浙商银行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2020 年 3 月 27 日，金华中院作出（2019）浙 07 民初 3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还款责任。2021 年金华中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光建材城名下坐落于东阳市吴宁街道麓门商厦的 20 套房产，扣除相关税费后，发放给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执行款 1,111.90 万元，该执行款 1,111.90 万元发放给浙商银行后，计入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2022 年金华中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光建材城名下坐落于东阳市吴宁东路新光天地二期和吴宁街道麓门商厦的 195 套房产，扣除相关税费后，发放给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执行款 18,240.65 万元，该执行款 18,240.65 万元发放给浙商银行后，计入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注 3：2018 年 4 月，新光集团子公司在向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 万元时，违规加盖公司公章并未经公司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办理了预付账款抵押（出具担保函）。2019 年 3 月，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将包括债权在内的所有合同权利转让给南京汐圃园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南京汐圃园”)。2019年5月,南京汐圃园向金华中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20年7月30日作出一审判决,要求公司对确认债权的50%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与南京汐圃园经过多轮沟通协商,于2021年6月24日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根据和解协议公司支付和解执行款16,500.00万元,该款项计入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注4:2018年3月,新光集团向上海宝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镁”)借款,未经公司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在担保合同上加盖了公司公章。因新光集团未能按期还款,上海宝镁提起诉讼,法院于2020年10月做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对新光集团不能偿还上海宝镁的部分承担50%的赔偿责任。2021年1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宝镁出具的单方不可撤销《债务豁免函》,同意公司仅需承担判决书(2019)浙07民初282号、269号)中本金部分9,000.00万元的赔偿责任。2021年6月24日,公司与上海宝镁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根据和解协议公司支付和解执行款715.73万,7套抵债房产中的1套作价1,024.00万元已全部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公司将上述款项1,739.73万元计入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2022年5月债务重组协议约定的7套抵债房产中的剩余6套作价5,760.27万元对方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公司将上述款项5,760.27万元计入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注5:2018年8月,新光集团向方文校借款8,000.00万元,未经公司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在共同借款合同上加盖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世茂中心公章。因新光集团未能按期还款,方文校提起诉讼。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一审判决,判定该担保属于共同借款,新光集团所属的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及世茂中心应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履约之日止。2019年12月公司提起上诉,2020年8月浙江省高院作出(2020)浙民终146号民事裁定书,基于该案件系民间借贷,金额较大,并且涉及到上市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原判决基本事实认定不清,撤销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9)浙07民初65号民事判决,发回金华中院重审。2021年7月20日金华中院作出(2020)浙07民初330号民事调解书,根据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公司支付和解执行款共计2,000.00万元,该款项计入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注6:2018年6月,新光集团向陆桂珍借款12,000.00万元,未经公司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在担保合同上加盖了公司公章形成公司对外违规担保。新光集团破产重整后,陆桂珍向新光集团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经管理人审核确认债权金额为1,065.39万元。2021年9月,陆桂珍与公司达成并签署了和解协议。根据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公司支付和解执行款共计156.00万元,该款项计入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注7:2017年12月,新光集团向洪瞬在借款,未经公司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在担保合同上加盖了公司公章。因新光集团未能按期还款,洪瞬在提起诉讼,法院于2020年9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对新光集团不能偿还洪瞬在的部分承担50%赔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浙江省高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高院于2021年6月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2023年3月,洪瞬在向法院申请拍卖了公司持有的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9%的股权,拍卖成交价432万元。2023年5月,在法院调解下公司与洪瞬在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公司除去上述股权拍卖款项另行承担1,400万元后,洪某免除公司的其他赔偿责任。公司按和解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和解执行款1,834.27万元,该款项计入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注8:2018年3月,新光集团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借款19亿元,公司提供了合规的房产抵押担保。新光集团对借款利息支付至2018年6月后未支付任何本息构成债务违约,2019年7月,浙商银行对公司提起诉讼,2020年3月,金华中院做出一审判决,浙商银行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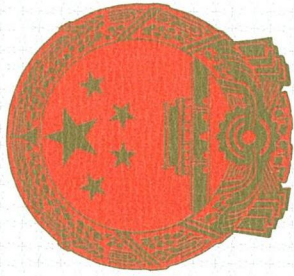
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2021年12月，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管”）通过公开竞买程序受让了浙商银行对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及附属权利，2022年12月海南丽丽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丽威”）受让了浙商资管对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及附属权利。2024年9月2日，公司与海南丽威签订了和解协议，双方同意将剩余抵押房产（共计246套，建筑面积20,972.32平方米，账面价值15,062.80万元，评估价值13,109.54万元）以物抵债给海南丽威，海南丽威同意免除除公司的剩余担保责任。2024年9月14日，金华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同意债务双方签订的和解协议，上述抵押物以变卖保留价作价9,400万元抵偿海南丽威债务。该款项计入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仅供报告出具使用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闫宏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0-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521198610213516



仅供报告出具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4 月 1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4 月 14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4100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 06月 07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胡伟伟
 Full name: 胡伟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6-14
 Date of birth: 1989-06-14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141033198906140014
 Identity card No.: 1410331989061400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普)山西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8月1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普)山西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8月10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3018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